附件1：

北京大学医学部工会系统创建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医学部模范职工之家建设活动，提高模范职工之家建设工作实体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活力与凝聚力，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根据上级工会组织关于建家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建家活动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医学部中心工作，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切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提高基层工会组织的整体工作水平，努力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小家”。

**第三条** 开展建家活动遵循的原则：服务大局的原则、突出维护的原则、依靠群众的原则、创新发展的原则、齐抓共建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评选对象是院级工会的工会小组和分工会。

**第五条** 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的申报、验收、管理等工作由医学部工会负责。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申报条件

（一）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必须在院级模范职工小家满一年以上的工会小组或分工会中评选。

（二）建立会员评家机制，健全会员评家、记录、检查制度，每年召开会员会议对建家工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职工认可率要分别在90％以上，考核分达90分以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

1、在工会经费开支使用方面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2、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或本年度会员评家没获“满意”等次的；

3、近三年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或医教研管理事故的。

**第七条** 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评选标准

（一）党政重视支持工会工作

党政建立定期研究和指导工会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反映工会、教代会工作的内容；分工会主席或工会小组长参与党政联席会议或科室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权益等重大问题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分工会主席或工会小组长配齐到位，保证其从事工会工作的时间，享受一定的工作津贴（或计工作量）；党政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工会开展活动，落实教职工活动场地与器材，为工会提供基本工作条件。

（二）积极推动民主政治建设

积极组织代表参加校院两级教代会及教代会培训会，本单位代表参会率及培训率均应达到90%以上；重视代表提案，优秀提案在校院级教代会获奖；工会委员会由民主选举产生；民主管理工作文件资料齐全，立档规范；本单位在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权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听取教职工意见。

（三）依法维护教职工权益

积极了解教职工需求和意见，及时上传下达，疏缓矛盾，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建立特困与重病职工档案，建立重点帮扶对象定期回访制度与送温暖长效机制；积极宣传、组织教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险，赔付、慰问及时；深入开展“京卡.互助卡”推广活动，会员办卡率达到100%。

（四）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注重教职工思想政治和综合素质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活动，培育和引导教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组织岗位技能比赛，并推荐优秀教职工参加部院级的比赛；开展选树和学习先进活动，组织教学、科研、医疗等学习交流活动；积极开展理论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和论文上报部院级工会；组织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设有宣传栏（或网络宣传栏）并及时更新，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院级工会报送新闻稿件，每年在《教工之声》或工会网站上投稿2篇以上；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建立疏缓教职工心理机制，缓解教职工压力；积极参加部、院级各类文体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数超过总人数40%。

（五）工会组织建设

工会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立档规范、制度完善；会员信息采集、更新及时，并按要求上报院级工会；定期召开工会工作会议，每年有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建立健全女职工委员会或设立女职工委员，活动丰富；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关注非事业编制职工群体，开展特色活动，吸引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职工入会率达到100%；经费收支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公开工会经费使用情况。

（六）创新及特色工作

形成实效明显、特色突出、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的工作方法和经验

**第八条** 具体评分细则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工会系统建设职工小家考核标准》执行，满分为100分，总分达85分以上为合格职工小家，90分以上为先进职工小家，95分以上为模范职工小家。

第三章 申报与验收

**第九条** 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条** 评选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采取基层工会组织自愿申报，院级工会审核推荐，医学部工会考核验收的方式进行。

（一）医学部工会根据年度计划下发建家工作通知，下达指标，启动建家工作，一般于每年4、5月进行。

（二）有意愿申报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的工会小组或分工会，征求全体会员意见，在同意率达到85%以上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与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报告，上报院级工会。

（三）院级工会对工会小组或分工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照名额分配确定推荐对象，指导督促建家工作的开展，并于每年10月前向医学部工会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以下材料：工会小组或分工会建家工作报告和《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申报表》一式三份。

（四）医学部工会每年11—12月对申报对象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

（一）验收组听取科、系室整体工作和工会活动介绍；

（二）验收组听取工会小组长或分工会主席建家工作汇报；

（三）召开座谈会听取职工对建家的意见和建议，以问卷方式测评职工满意度；

（四）查看职工小家硬件设施与档案资料；

（五）验收组会议，汇总考核情况；

（六）验收组反馈验收结果，对通过验收的工会小组或分工会授予奖牌。

**第十二条** 验收组组成

医学部工会和院级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工会委员组成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验收组成员库，根据验收工作安排，抽取组员组成验收组，一般为7人，其中医学部工会常务副主席任组长，副主席任副组长。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 对获得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称号的单位，由医学部工会颁发奖牌，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通过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验收后，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建家基金。

**第十五条** 经费下拨至所在院级工会账户，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循医学部工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安排，用于职工小家建设。

**第十六条** 获得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称号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模范职工小家、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教职工之友、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会员。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管理遵循定期复验、常建常新的原则。

**第十八条** 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医学部工会每3年对获得称号的单位进行一次复验，复验工作由院级工会组织实施，医学部工会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复验合格的单位保持荣誉称号，不合格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并发文通报。

**第二十条** 在申报、考核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其申报资格或荣誉称号。对出现上述情形的院级工会，医学部工会将在下一次的评选推荐时，减少其申报名额。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北京大学模范职工小家称号的单位，应根据各个时期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要求，不断赋予新的内容，不断巩固建家成果使之常建常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医学部工会所有。

北京大学医学部工会

2017年12月